

鹤壁市鹤山区教育体育局中山学校、北辰中学、实验中学食堂大宗
食材集中采购及配送项目一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鹤壁市淇滨区天鲜配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10-26

签订地点： 鹤壁市北辰中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6 年 11 月 1 至 2027 年 10 月 31 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鹤壁市鹤山区中山学校、北辰中学、实验中学食堂供应配送食材服务。（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蔬果类、禽蛋类、米面粮油类、调料干杂类、奶类产品、糕点类等食材，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明确是否可供货，若可供货需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配送；若无法供货，需提供书面说明及替代方案建议。）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乙方供应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标准，来源可溯源，严禁供应过期、变质、三无等不合格产品；预包装食品到货剩余保质期不低于总保质期三分之二。畜禽肉、果蔬须按要求随货提供真实有效的检疫、合格证明。甲方现场查验及抽样检测，食材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因食材质量引发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实际供货以乙方投标货物一览表为准，质量不得低于合同及采购需求标准。

四、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明确质量管控流程、责任人员及应急处理方案。

2. 乙方应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其供货能力，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乙方能自觉遵守学校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校方管理，接受甲方及学校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考核。

4.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食材的差价、学生健康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罚款等）和法律责任；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使用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9)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10)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1)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2)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情况的。

5. 其他内容包括：

(1) 服务的应急措施（如突发食材短缺、食品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情况的应对方案，明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补货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及其他有助于提升食堂供餐品质、及食堂管理的服务。

(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 无条件响应采购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补货应在 4 小时内送达，退货、换货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 乙方承担采购、配送、装运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损坏、丢失、变质、交通事故等），确保安全、按时、按质将货送入指定地点。

(5) 乙方配合甲方及学校随时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等流程的安全、清洁抽查，提供相关记录（如消毒记录、温度记录、检测记录等），不得拒绝或阻挠。

(6) 乙方的人员配置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邓海潮，联系方式：15239220077。项目联络人张明，联系方式：18539225789。乙方须确保人员稳定，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不超过 1 小时）报告重大、紧急事件。

五、定价和订货

1. 定价流程

1.1 产品市场平均价格定价依据：以鹤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鹤壁市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监测与分析公布的食材价格为定价前提，每两周由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供应商进

行市场询价，取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当月产品食材价格，以平均价格作为定价依据。询价过程需留存书面记录，由各方签字确认。

1.2 供应商实际收费=以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报价费率*实际供货量。

2. 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社保、保险、包装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 学校向乙方下达订单方式为：在“校园智慧餐饮监管平台”直接下单并通知乙方，下单方式具备电脑端下单和手机小程序下单两种模式，确定商品后，乙方需上传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供学校在电脑和手机端查看。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供应商定期维护产品的检测报告，并记录每次产品检测留样信息（包括留样时间、留样数量、留样人、保存条件、保存期限等），留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48 小时。

4. 乙方接到学校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订单发起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不得擅自取消订单或更换未协商一致的食材。

六、食材验收要求

1. 验收小组的组成：由学校食堂专人负责食材到货验收，供应商须到场配合验收工作。

2. 时间要求：食材送达后现场即时验收，未验收食材不得入库、不得使用。

3. 资料核查：核对随货票据、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农残快检单等凭证，票据与实物信息保持一致，资料不全可予以拒收。

4. 验收记录：验收完成如实填写《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出入库清单》，做好台账登记；不合格食材做好记录，供应商及时完成退换货。

5. 抽样复检：学校有权对到货食材进行抽样送检，检测不合格的食材全部做退回处理，由此产生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拒收处理：凡质量、票据、保质期达不到要求的食材，学校有权直接拒收，供应商须及时补齐合格货品，保障食堂正常供餐。

七、付款方式

乙方每月凭经学校确认的订单及验收单发起月度结算（节假日顺延），甲方下属学校据实结算上月应付货款。双方核对确认结算金额无误后，乙方须向对应学校开具符合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学校收到合规发票后于下月货物结算之前办理付款手续。乙方未按要求提供正规有效发票的，学校有权顺延支付货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如因特殊情况学校款项延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供货、延迟供货，亦不得供应品质存在差异的货物或降低配套服务标准。

八、处罚与终止机制

1.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取消供应商及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今后 5 年投标资格，并追究有关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发生食品安全问题；
- (2) 供应商发生校内交通安全问题；
- (3) 供应商发生转包及违反有关廉政规定；
- (4) 供应商涉嫌重大违法乱纪或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等事件；
- (5) 发现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车辆或人员为其他供应商；
- (6) 检查发现供应商委托其他供应商配送；
- (7) 供应商向学校配送经营范围之外的商品；
- (8) 供应商向学校开具与实际配送不符的票据；
- (9) 供应商提供的凭证、视频等信息中弄虚作假；
- (10) 由于供应商原因对学校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2. 供应商有如下情况发生一经查实，给予警告，警告次数达 3 次的，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

- (1) 供应商发生送货不及时等情况影响学校正常用餐；
- (2) 供应商发生供货质量差等情况；
- (3) 供应商发生服务不到位等情况；
- (4) 有学校投诉、主管部门抽查或交易平台价格预警，发现供应商日常配送中已成交物价明显高于学校所在区域农贸市场的价格；
- (5) 供应商不能按学校要求及时发送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
- (6) 供应商向学校提供视频记录不清晰；
- (7) 供应商没有保留分拣、农残检测、车辆出入等高清视频记录 30 天；
- (8) 供应商没有统一使用规定的电脑配送单；
- (9) 供应商配送的食品与电脑配送单上的不一致；
- (10) 供应商配送车辆、人员信息时，不能出示车辆行驶证、配送人员的身份证、配送驾驶员的驾驶证其中任何一项；
- (11) 招投标中服务承诺未履行到位；
- (12) 供应商到学校的配送人员不在报备的名单内。报备配送人员要求如下：
 - ①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
 - ②配送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
 - ③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需承诺书（格式自拟）或无犯罪证明）。

3. 其他处罚及说明

- (1) 违反大宗食品配送其它规定的，可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 在合同期间内，供应商因违反合同或服务约定次给予警告次数达 3 次，则立即终

止供应商合同。

九、争端的解决

1. 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更正公告、成交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



乙方：（盖章）

负责人：



2026 年 10 月 26 日

26 年 10 月 26 日